

報告事項

- 一、晨興聖言追求：10/16(週一)~10/21(週六)，內容為『以西結書結晶讀經晨興聖言(四)』第十二篇。
- 二、晨禱時間：每日上午7:00~8:00，地點為各召會或各區會所。
- 三、宜蘭市召會讀經追求進度表：

日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
讀經含 註解	太二十 1-7	太二十 8-12	太二十 13-16	太二十 17-19	太二十 20-28	太二十 29-34
生命讀經	第五十四~五十五篇					

- 四、二〇一八年福音月曆，每份定價160元，11/30前訂購，優惠價120元。信徒日誌優惠價65元。請向吳呂琪峰姊妹登記購買。(0980-124-286)
- 五、新春華語特會將於2018年2/16~2/18在臺灣舉行，已開放報名；所有與會聖徒皆需報名，報名截止日11/23。**報名請洽各區服事弟兄**。特會前與特會後皆有接待，請弟兄姊妹聖別時間一同接待。
- 六、二〇一七年冬季結晶讀經訓練，訂於12月25至12月30日，於美國加州安那翰舉行。訓練費用：每人新臺幣6,250元。報名截止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。報名請洽邱淑真姊妹。(0919-912-646)
- 七、嘉義召會交通：主僕李道君弟兄已於主後2017/10/10晚上九點四十六分安息主懷。安息聚會將定於10/24(週二)上午九點三十分，於嘉義市立殯儀館景德廳舉行。感念弟兄勞苦服事，眾召會若有任何見證稿件，請於10/18日前寄至嘉義市召會執事室信箱，以利手冊製作服事。信箱：churchinchiayi@gmail.com

禱告事項

- 一. 繁殖擴增：兒童是大的福音，這十年內，宜蘭縣眾召會全體全力作兒童。本學期共有宜蘭、育才，壯圍三所小學，十三個班級，加入生命教育課程。請為生命教育課程的進行及服事志工代禱，願生命的種子遍撒在校園之中，得着兒童、老師及家長。
- 二. 原有福音車使用年限已超過15年，基於服事各面考量預定購買新車，請眾聖徒多有代禱記念。
- 三. 新受浸聖徒：八月/宜蘭市延平區：張瑞涵，林宛頻，李榮杰；進士區：鄭麗玲、吳詠綺；文化區：谷蕾。九月/延平區：張哲維、王瀚翔；進士區：蕭美雪；員山召會：林沛緹、林予新等弟兄姊妹，並穩定在召會生活中代禱。
- 四. 為楊鴻章先生（蘇楊麗珠姊妹父親）因肺炎住進加護病房代禱，在病痛中經歷主的大能和恩典。

人數統計 (10/2~10/8)

地方	項目	主日 集中	主日 申言	禱告 聚會	小排 聚會	家 聚會	受 浸 人 數	晨興		兒童		青少年		召會 生活
								個人	團體	主日	小排	主日	小排	
	頭城鎮召會	12	9	3	5	--	--	3	7	--	--	--	--	12
	礁溪鄉召會	41	6	21	31	17	--	31	--	2	--	--	--	45
	壯圍鄉召會	8	--	4	5	--	--	--	5	7	--	--	--	20
	員山鄉召會	40	6	2	8	6	--	7	17	3	9	--	--	65
	蘇澳鎮召會	20	7	8	3	9	--	--	5	--	1	--	--	22
	大同鄉召會	10	1	9	15	8	--	9	12	--	--	--	--	18
宜蘭市召會	文化區	54	--	3	29	20	--	5	6	--	--	--	--	77
	延平區	34	--	4	19	8	--	2	--	12	11	--	--	40
	進士區	60	5	1	33	22	--	1	--	--	--	--	--	72
	青少年區	20	8	2	31	19	--	2	6	--	--	20	31	34
合計		299	42	57	179	109	0	60	58	24	21	20	31	405

保守那靈的一

2017/10/15 第九十八期

讀經：以弗所書四章四到六節

保守一的根據

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四至六節舉出七個『一』作為保守召會一的根據。四節說，『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蒙召，也是在一個盼望中蒙召的。』這是關於身體的一組，也可說是屬靈的一組。五節說，『一主，一信，一浸。』這是屬於主的一組。六節說，『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』這是屬於父的一組。

一個身體，一位靈，一個盼望

靈是身體所藉以維繫的能力；使身體能成為身體，使身體存在的，乃是靈。眾聖徒能成為一個身體，是藉着住在眾聖徒裏面的靈。身體只有一個，所以召會不該分。靈是維繫身體的能力，也是使身體能以存在的原由。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印記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使我們的身體得贖，而得贖就是我們蒙召的盼望。聖靈今天住在聖徒裏面作印記是朝着一個目標，就是要把整個基督的身體作到榮耀裏，也就是得贖。這身體是指基督奧秘的身體，包括身體上所有的肢體，這些肢體肉身的得榮耀，就是他們蒙召的盼望，也就是整個基督身體的盼望。

一主，一浸，一信

信和浸是使我們和主發生關係的。我們信入主，也浸入主。我們和主接觸，一面是裏面的，一面是外面的；信是裏面的，浸是外面的。信是和主的生命發生關係，浸是和主的死發生關係。一個人裏面信了主，外面總得受浸。一個人有了信和浸，纔能是召會的一部分。受浸乃是真理，是憲法，沒有人能改。我們要用信來接受這一位主，也要用浸來宣告我們的接受，這信纔算完成。我們的受浸談話，第一，要摸人基本的信仰。這人是否相信自己得救了，就永遠不

沉淪？是否相信宇宙是神創造的？是否相信神只有一位？是否相信主耶穌就是神？是否相信人有靈？這是摸人真理上的接觸。第二，要摸人和主是否有接觸，裏面是否有主的生命。基本信仰和生命這兩面缺一不可，都得問得透，不然不能受浸。

一位眾人的神與父

關於父有三點：祂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。這說法含示神聖三一的思想。父作為超越眾人的一切，我們無法接觸祂，但祂成為肉體貫徹眾人，又作為聖靈在眾人之內，所以這三點就說到父、子、靈。

以弗所四章這七個『一』，開頭題到身體，在這身體裏有一位靈。這靈在身體裏作一件事，就是要使我們的身體變化；這就是一個盼望。然後題到一主，一信，一浸。我們一信入並浸入主，就成了一個身體。最後說到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祂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又在眾人之內，而我們眾人就是一個身體。無論就着靈來說，就着主來說，或就着父來說，我們都是一個身體。所以這七個『一』是以一個身體作為第一項，因為在使徒的思想裏，一個身體是首要的；他的思想就是一個身體。

這七個『一』也包含了聖經中所有基本的真理。神和神的身位包括在裏面，主和主的工作也包括在裏面。所以這七個『一』乃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礎。這七個『一』是召會一的根據，主要的思想就是一個身體；聖靈來使我們成為一個身體；主來使我們信，使我們浸，這也是使我們成為一個身體；神來更是使我們成為一個身體。這些都告訴我們，我們蒙恩的人乃是一個身體，所以我們不該分裂，乃該保守一。

(摘錄自/從以弗所書看召會在基督裏的生活與職責/第二篇)

屬天嗎哪-----

被神的憐憫感動的結果

羅馬書十二 1：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羅馬書六 13：倒要像從死人中活過來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。

羅馬十二章一節，保羅在此以懇求的方式說話，啟示出他所要囑咐我們之事的重要。這揭示神的願望和目的。歷世歷代以來，神有特別的願望—為基督得著身體。因此，使徒說，『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。』請注意，這裡的憐恤原文不是單數，乃是複數。神對我們不只有一種憐恤，乃有多種憐恤。祂在揀選我們的事上憐恤了我們；祂在呼召我們、拯救我們、並將我們帶到祂生命裡的事上憐恤了我們。使徒保羅藉著神的這些憐恤勸我們，將身體獻給神。我們若領悟神的憐恤，並受感動，就會作使徒勸我們作的。

保羅為甚麼用『活』字？因為他將這祭與舊約的祭比較。舊約時代所獻的祭都是殺死的，但召會不是殺死的祭，乃是滿了基督作生命的活祭。在第八章我們看見信徒被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充滿。他們來到十二章將自己當作祭獻給神時，乃是被生命之靈充滿的活祭。

（摘錄自李常受著“羅馬書生命讀經”，第 350 至 351 頁。）

神豐富全備的屬性-----

-----平安 (和平)

神的另一個屬性是平安(和平)。新約說到神的恩典與神的平安。關於平安的神，羅馬十六章二十節說，「平安的神快要將撒旦踐踏在你們的腳下。」關於神的平安，腓立比書四章七節說，「神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衛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神的平安實際上就是平安的神自己，藉著我們禱告與祂交通，注入我們裏面，抗拒苦惱，化解罣慮（約十六：33）。平安的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在我們的心懷意念前守衛。祂在基督裏，在我們的心懷意念前巡查。

神的平安與平安的神乃是一。神與我們同在，平安也就與我們同在。我們所享受真實的平安就是神自己。享受平安之神的路，乃是藉著禱告與祂有交通。

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保羅說，「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。」這裏我們看見和平的神是那聖別人的，祂的聖別帶來和平。當我們從裏面被祂全然聖別時，就在各方面享受祂的平安。

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，出於我們對父神的享受。我們享受神作恩典，就在滿了安息與滿足的光景中，這就是平安。恩典是本質，而平安是光景。平安的本質是神自己，平安的光景是出於我們享受神作恩典。我們都能見證，我們享受神作恩典時所有的平安。我們有神聖的本質作我們的享受，我們也有屬天的光景。這是我們所享受的平安。

平安是恩典的結果，這事實由保羅在以弗所一章二節和其他書信問候聖徒的方式所指明：「願恩典與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。」這平安由享受神作恩典所產生，也是我們在基督裏所享受

之神的一個屬性。

(摘錄自新約總論第一冊/神/第十篇/神-祂的屬性三)

鼓嶺訓練記錄-----事奉 神的人必須會用靈

我們作工的人，靈是基本的東西。比方說，假定我的工作是無線電報收報員，基本的東西是耳朵。你不能說，我的耳朵不行。今天在事奉主的事上，耳、目、手、腳、口出了毛病都不要緊，但靈派不了用場，怎麼辦呢？我們知道我們服事主、敬拜神，必須要用靈，就應當學習不要管情感、魄力多強，我們要求主使我們能用靈。這樣我們，或者召會，把你送出去時，最少我們能放心。你們不要以為這是很簡單的事，在這件事上，我們是要你們的命。我們這個人要整個變了，把神學摔碎了，我們應當作一個能用我們的靈的人。

用靈的果效

能使用靈的人，在他身上就能得著四個果效。

第一，能用自己的靈的人，就能在神面前。當他與別人接觸時，他用自己的靈摸別人，還能一直保持在神面前；他不是接觸人之後，還要回到神面前。

第二，一個能用靈的人，就能夠認識人。

第三，一個能用靈的人，就能使裏面的能力出來。以弗所六章所說的『要剛強，』並不是求能力降臨，乃是你要強，你樂意強，你裏面的能力就使出來；你不樂意，你裏面的能力就使不出來。一個能夠使用靈的人，他這個人就能出來。如果你能使用你的靈，你這個人的靈就不是關閉的，而是容易出來的，也就是你這個人很容易出來。有的人的靈很難出來，因為他外面還有許多殼子，外面的人沒有破碎。

第四，靈容易進來。一個能使用靈的人，別人的靈容易進來，聖靈也容易進來。這樣的人就容易從別人得幫助，因為他的靈是敞開的。

怎樣能使用靈～外面的人要破碎

今天人所需要的，乃是我們裏面的人，就是我們的靈能夠出來，這樣，人才能得著供應。那麼我們裏面的人如何能出來呢？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，如何能分開呢？裏面的人如何不被外面的人套住呢？約翰福音說，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，就仍是一粒，若是落在地裡死了，就要結出許多子粒。我們跟隨主的人，失去魂生命，就要得著生命。我們的魂生命若死掉，就能供應生命。什麼叫作讓生命彰顯出來呢？就是當我們外面的殼子破了，裏面的生命就能出來。今天有許多活的人，但這許多活的人不能生人（不能生產），就是說不能把生命釋放給人。只有那些外面的人破碎的人，裏面的人才能出來。你外面的人如果沒有被打破，沒有打出一條出路來，你的靈就不能出去，你也碰不著人的靈。你對人的認識不能正確，你說好的人未必是好，你說壞的人未必是壞。外面的人不破碎，好像是不導電的。銅絲包著橡皮，怎麼碰，都不會亮。外面的人，你怎麼碰，也碰不到裏面的東西。好像拉手，拉來拉去只是拉到手套。如果一個人在神面前受過試煉，外面的人被打破了，他裏面的生命就能出去，他就能結出許多子粒來。

這一個外面的人的破碎是什麼？這一個就叫作十字架。十字架的破碎是加在人的什麼地方呢？十字架乃是在人最強的地方下手。什麼是你最強的地方，十字架就要在那裡下手切割你。我曾經說過，人碰牆，總是先碰鼻子，因為鼻子是人最突出來的部分。人身上什麼東西是特別露出來的，你要叫他不露出來是難的事。人身上這些強的點一被破碎，一被打掉，你就能夠摸著他的靈。史百克弟兄的思想大、情感冷、意志強，他這人是厲害牢靠的。但你碰著他時，你不是碰著他的思想、情感、和意志，你乃是碰著他的靈。和受恩教士是聰明且性子快的人，但她的聰明你不覺得，她天然的快你也不覺得。她天然的聰明和快都被破碎了。我們

說把外面的人打碎，不是說把外面的殼子脫掉，乃是說外面的殼子要裂開，要打出裂痕來。如果主在我們身上打不出裂痕，我們就沒有路走。一個人裝作屬靈的樣子，絕對不行，我們非要有真正的破碎不可。

（摘錄自/倪柝聲文集第三輯/第十三冊/鼓嶺訓練記錄/卷一）